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收 件 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樺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22268631
傳 真： 22262423

請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確認後寄回，謝謝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429882 號

日期:2024/06/07
89376900

429882 100053 18 00000 0

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展期確認書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 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2~6 之投資人投資。

本確認書係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間於下述交易日所締訂交易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確認。

由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新興市場交易商協會(The Emerging Markets Traders Association)，及外匯委員會(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所公布之 1998 年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定義(包括其後之修正)(即 ISDA 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所規定之定義及條款，均作為本確認書之一部分。若該定義及條款與本確認書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本確認書將優先適用。

貴我雙方已於「2022/07/20」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或「ISDA 合約」)，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下所稱之「確認函」或「交易確認書」，而 貴我雙方就確認書增補總約定書之規定，並構成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一部分，兩者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業於本確認書內特別明示修改者外，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各項規定，但倘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與本確認書有抵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展期訂約日	: 2024/06/07
展期交易序號	: 14426297
原單交易日	: 2024/05/09
原單交易序號	: 14178514
原單到期日	: 2024/06/07
原單期末匯率	: 32.275

期初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TWD 16,125,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匯率	: 32.25
交割日	: 2024/06/07

期末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TWD 16,062,000
匯率	: 32.124
交割日	: 2024/07/10

付款指示: 原單淨額交割，台新銀行需支付 貴客戶 TWD 12,500

貴客戶	: USD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貴客戶	: TWD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O-80(東捷)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可能損失： **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及可能承擔之最大風險為：**
◎若期末交換日之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割方向，則立約人於期末產生交割損失，且損失金額可能無上限。
◎若立約人中途解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立約人除無法依據交割金額計算進行交割外，並有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且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稅賦條款說明：
1.因本交易所產生之稅捐，悉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負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台新銀行負擔立約人應承擔之稅捐。
2.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台新銀行得逕依前述法令為立約人處理相關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支付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中扣除該等稅款、提供本產品交易完結部分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予相關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結算代理人：台新銀行，結算代理人係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執行職務，且其就本交易責任之履行，不視為任何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如結算代理人之決定或認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對立約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營業日：關於交割日，以台北(Taipei)、紐約(New York)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以上均由結算代理人決定之。

營業日慣例：除本行與投資人另有約定外，本說明書均採Following(順延制)，即本說明書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為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中途解約(即客戶提前終止)：
◎台新銀行依立約人要求於到期前中途解約，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因此，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又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依市價計算產品價值及中途解約之交易成本，即為立約人解約之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為負，即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反之，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收益。

◎公平市價之計算依台新銀行根據影響價格之市場因子，如執行價格，即期價格，合約剩餘期間，市場利率，相關幣別波動率等等，透過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定價模型來決定。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立約人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契約書、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台新銀行中途解約相關辦法辦理。

客戶申訴管道： **1.請洽詢立約人承作交易時所屬之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客戶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2.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1)台新銀行與屬中華民國境內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台新銀行內部申訴程序完成處理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如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2)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交易成本	中途解約交易成本以當次解約曝險總額之0.1%為限。
產品主要風險：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2~6之投資人投資。
(1)市場因子風險：	本產品自交易日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相關幣別波動率等市場因子所影響。當相關市場因子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造成損失。台新銀行不為任何市場行情預測或是保證。
(2)交割損失風險：	1.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立約人將面臨交割損失而蒙受重大虧損。貴客戶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本商品之情境分析詳附件，請立約人參酌。
(3)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因結合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充份的流動性，當立約人提前解約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原有資產價值產生價差(Spread)，造成立約人於本產品到期前解約賣出時，會有可能產生中途解約損失之結果，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立約人必須要將本產品持有到期。
(4)中途解約風險：	1.立約人申請中途解約時，本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其他說明詳中途解約條款。
(5)信用風險：	本產品由台新銀行發行，立約人須承擔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6)稅賦風險：	立約人承作本產品可能產生稅捐，以及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可能產生新增或變動等風險。
(7)匯兌風險：	若立約人非以本地貨幣承作本產品，而於交割時選擇將交割之貨幣兌換成本地貨幣，則立約人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收益或損失。
(8)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台新銀行於本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中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產品。此舉於任何時點均可能影響本產品之價格(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此外，台新銀行亦是本產品的結算機構，於上述範圍內，台新銀行的利益與立約人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9)損失保證金徵提風險：	若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契約文件約定有損失保證金或Mark-to-Market Losses條款，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致市價評估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時，立約人需按照台新銀行通知提供該市價評估超過損失限額差額部分之損失保證金，以彌補就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按市價計算所出現的全數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市場不利情形加劇及/或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較長時，上述須提供之損失保證金金額可能非常龐大或遠大於預期。立約人須於短期內補足金額龐大之損失保證金，惟此時立約人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亦可能大幅下跌，立約人補足損失保證金之能力或許會遠低於市況正常時且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立約人瞭解一旦未能履行提供損失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2023年10月23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6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053-00680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O-80(東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保證金要求時，有關交易將依契約文件約定辦理，或會在未取得立約人同意下提前終止交易並由立約人承擔有關損失及費用，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10)最大曝險風險：　立約人應事前仔細評估最大曝險金額(或計算其他未到期的同類型合約後產生之最大曝險總額)，及相關貨幣持有量或預計現金流出量之適當避險部位。

(11)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商品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12)立約人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3)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4)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承作交易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免責聲明(“Disclaimer”)

台新銀行茲提供立約人本確認書。立約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免責聲明所載之下列規定：

(1)立約人具備充分之知識、經驗及專業之意見，能自行獨立判斷此種交易之風險及優點。

(2)除本交易條款相關事實性陳述外， 立約人並未依賴台新銀行或任何台新銀行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資訊。

(3)台新銀行並非立約人之顧問或代理人。立約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在不依賴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關係企業之前提下，自行判斷與本交易有關之經濟上之風險及優點，以及其相關之法律、稅務、會計之定性及效果。

(4)立約人對於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風險及盈虧(含本金損失等)，均需完全自行負擔，台新銀行不對立約人之交易行為負任何責任。

(5)台新銀行，及/或台新銀行關係企業，可能於類似之交易或與此交易中之基礎產品(underlying instruments)有關之交易中，另行以本人或代理他人之地位從事交易。

情境分析(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假設：1.立約人自交易日起，未要求提前解約或變更交易條件。

2.本產品投資期間內，台新銀行未發生信用風險。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差】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大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損失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佳】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小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收益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雙方關係

自承作本交易之日起，本交易一方對他方聲明如下（雙方間並無書面協議明確約定與本交易相反之義務）：

(I) 無信賴關係: 當事人係基於自己的考量及獨立決定從事本交易，基於自己之判斷並於必要時接受顧問建議以判定本交易是否適合或恰當。當事人並不依賴他方任何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作為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並明白對本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資訊與解釋不應被認為是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沒有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任何從他方收到的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可以被認定為係對本交易預期結果之確認或擔保。

(II) 評估與了解：當事人能夠評估價值並理解（基於自己的看法或依獨立專業意見），了解及接受本交易之條款、條件和風險。

(III) 雙方當事人之地位：他方並非基於交易對手之受託人或本交易顧問之地位而行為。

請確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內容，並簽署一份確認書副本並寄回予本行。倘立約人於收受本確認書後三日內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本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即為有效並構成本交易之最終證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ina Chung	
Name:鍾詩萍 Title: Manager	確認簽章 (請蓋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所示之確認簽章)

台新銀行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O-80(東捷)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收 件 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樺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22268631
傳 真： 22262423

請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確認後寄回，謝謝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429939 號

429939 100053 18 00000 0

日期:2024/06/11
89376900

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展期確認書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 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2~6 之投資人投資。

本確認書係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間於下述交易日所締訂交易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確認。

由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新興市場交易商協會(The Emerging Markets Traders Association)，及外匯委員會(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所公布之 1998 年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定義(包括其後之修正)(即 ISDA 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所規定之定義及條款，均作為本確認書之一部分。若該定義及條款與本確認書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本確認書將優先適用。

貴我雙方已於「2022/07/20」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或「ISDA 合約」)，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下所稱之「確認函」或「交易確認書」，而 貴我雙方就確認書增補總約定書之規定，並構成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一部分，兩者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業於本確認書內特別明示修改者外，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各項規定，但倘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與本確認書有抵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展期訂約日	: 2024/06/11
展期交易序號	: 14431385
原單交易日	: 2024/05/10
原單交易序號	: 14189030
原單到期日	: 2024/06/11
原單期末匯率	: 32.279

期初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TWD 16,15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匯率	: 32.3
交割日	: 2024/06/11

期末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TWD 16,091,500
匯率	: 32.183
交割日	: 2024/07/11

付款指示: 原單淨額交割，台新銀行需收取 貴客戶 TWD 10,500

貴客戶	: USD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貴客戶	: TWD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O-80(東捷)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可能損失： **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及可能承擔之最大風險為：**
◎若期末交換日之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割方向，則立約人於期末產生交割損失，且損失金額可能無上限。
◎若立約人中途解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立約人除無法依據交割金額計算進行交割外，並有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且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稅賦條款說明： 1.因本交易所產生之稅捐，悉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負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台新銀行負擔立約人應承擔之稅捐。
2.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台新銀行得逕依前述法令為立約人處理相關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支付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中扣除該等稅款、提供本產品交易完結部分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予相關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結算代理人： 台新銀行，結算代理人係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執行職務，且其就本交易責任之履行，不視為任何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如結算代理人之決定或認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對立約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營業日： 關於交割日，以台北(Taipei)、紐約(New York)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以上均由結算代理人決定之。

營業日慣例： 除本行與投資人另有約定外，本說明書均採Following(順延制)，即本說明書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為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中途解約(即客戶提前終止)： ◎台新銀行依立約人要求於到期前中途解約，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因此，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又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依市價計算產品價值及中途解約之交易成本，即為立約人解約之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為負，即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反之，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收益。

◎公平市價之計算依台新銀行根據影響價格之市場因子，如執行價格，即期價格，合約剩餘期間，市場利率，相關幣別波動率等等，透過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定價模型來決定。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立約人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契約書、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台新銀行中途解約相關辦法辦理。

客戶申訴管道： **1.請洽詢立約人承作交易時所屬之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客戶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2.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1)台新銀行與屬中華民國境內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台新銀行內部申訴程序完成處理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如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2)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交易成本　中途解約交易成本以當次解約曝險總額之0.1%為限。

產品主要風險：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2~6之投資人投資。

(1)市場因子風險：　本產品自交易日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相關幣別波動率等市場因子所影響。當相關市場因子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造成損失。台新銀行不為任何市場行情預測或是保證。

(2)交割損失風險：　1.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立約人將面臨交割損失而蒙受重大虧損。貴客戶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本商品之情境分析詳附件，請立約人參酌。

(3)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因結合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充份的流動性，當立約人提前解約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原有資產價值產生價差(Spread)，造成立約人於本產品到期前解約賣出時，會有可能產生中途解約損失之結果，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立約人必須要將本產品持有到期。

(4)中途解約風險：　1.立約人申請中途解約時，本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其他說明詳中途解約條款。

(5)信用風險：　本產品由台新銀行發行，立約人須承擔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6)稅賦風險：　立約人承作本產品可能產生稅捐，以及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可能產生新增或變動等風險。

(7)匯兌風險：　若立約人非以本地貨幣承作本產品，而於交割時選擇將交割之貨幣兌換成本地貨幣，則立約人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收益或損失。

(8)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台新銀行於本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中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產品。此舉於任何時點均可能影響本產品之價格(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此外，台新銀行亦是本產品的結算機構，於上述範圍內，台新銀行的利益與立約人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9)損失保證金徵提風險：　若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契約文件約定有損失保證金或Mark-to-Market Losses條款，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致市價評估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時，立約人需按照台新銀行通知提供該市價評估超過損失限額差額部分之損失保證金，以彌補就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按市價計算所出現的全數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市場不利情形加劇及/或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較長時，上述須提供之損失保證金金額可能非常龐大或遠大於預期。立約人須於短期內補足金額龐大之損失保證金，惟此時立約人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亦可能大幅下跌，立約人補足損失保證金之能力或許會遠低於市況正常時且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立約人瞭解一旦未能履行提供損失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2023年10月23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6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053-00680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 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O-80(東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保證金要求時，有關交易將依契約文件約定辦理，或會在未取得立約人同意下提前終止交易並由立約人承擔有關損失及費用，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10)最大曝險風險：　立約人應事前仔細評估最大曝險金額(或計算其他未到期的同類型合約後產生之最大曝險總額)，及相關貨幣持有量或預計現金流出量之適當避險部位。

(11)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商品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12)立約人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3)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4)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承作交易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免責聲明(“Disclaimer”)
台新銀行茲提供立約人本確認書。立約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免責聲明所載之下列規定：
(1)立約人具備充分之知識、經驗及專業之意見，能自行獨立判斷此種交易之風險及優點。
(2)除本交易條款相關事實性陳述外， 立約人並未依賴台新銀行或任何台新銀行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資訊。
(3)台新銀行並非立約人之顧問或代理人。立約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在不依賴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關係企業之前提下，自行判斷與本交易有關之經濟上之風險及優點，以及其相關之法律、稅務、會計之定性及效果。
(4)立約人對於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風險及盈虧(含本金損失等)，均需完全自行負擔，台新銀行不對立約人之交易行為負任何責任。
(5)台新銀行，及/或台新銀行關係企業，可能於類似之交易或與此交易中之基礎產品(underlying instruments)有關之交易中，另行以本人或代理他人之地位從事交易。

情境分析(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假設：1.立約人自交易日起，未要求提前解約或變更交易條件。
　　2.本產品投資期間內，台新銀行未發生信用風險。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差】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大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損失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佳】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小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收益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雙方關係
自承作本交易之日起，本交易一方對他方聲明如下（雙方間並無書面協議明確約定與本交易相反之義務）：
(I) 無信賴關係: 當事人係基於自己的考量及獨立決定從事本交易，基於自己之判斷並於必要時接受顧問建議以判定本交易是否適合或恰當。當事人並不依賴他方任何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作為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並明白對本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資訊與解釋不應被認為是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沒有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任何從他方收到的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可以被認定為係對本交易預期結果之確認或擔保。
(II) 評估與了解: 當事人能夠評估價值並理解（基於自己的看法或依獨立專業意見），了解及接受本交易之條款、條件和風險。
(III) 雙方當事人之地位：他方並非基於交易對手之受託人或本交易顧問之地位而行為。

請確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內容，並簽署一份確認書副本並寄回予本行。倘立約人於收受本確認書後三日內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本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即為有效並構成本交易之最終證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ina Chung

Name:鍾詩芸
Title: Manager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確認簽章
(請蓋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所示之確認簽章)

台新銀行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O-80(東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收 件 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樺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22268631
傳 真： 22262423

請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確認後寄回，謝謝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430041 號

日期:2024/06/13
89376900

430041 100053 18 00000 0

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展期確認書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 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2~6 之投資人投資。

本確認書係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間於下述交易日所締訂交易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確認。

由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新興市場交易商協會(The Emerging Markets Traders Association)，及外匯委員會(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所公布之 1998 年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定義(包括其後之修正)(即 ISDA 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所規定之定義及條款，均作為本確認書之一部分。若該定義及條款與本確認書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本確認書將優先適用。

貴我雙方已於「2022/07/20」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或「ISDA 合約」)，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下所稱之「確認函」或「交易確認書」，而 貴我雙方就確認書增補總約定書之規定，並構成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一部分，兩者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業於本確認書內特別明示修改者外，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之各項規定，但倘總約定書或 ISDA 合約與本確認書有抵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展期訂約日	: 2024/06/13
展期交易序號	: 14465664
原單交易日	: 2024/05/13
原單交易序號	: 14199141
原單到期日	: 2024/06/13
原單期末匯率	: 32.3

期初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TWD 16,142,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匯率	: 32.284
交割日	: 2024/06/13

期末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TWD 16,086,000
匯率	: 32.172
交割日	: 2024/07/12

付款指示: 原單淨額交割，台新銀行需支付 貴客戶 TWD 8,000

貴客戶	: USD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貴客戶	: TWD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O-80(東捷)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可能損失：

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及可能承擔之最大風險為：
◎若期末交換日之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割方向，則立約人於期末產生交割損失，且損失金額可能無上限。
◎若立約人中途解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立約人除無法依據交割金額計算進行交割外，並有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且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稅賦條款說明：

1.因本交易所產生之稅捐，悉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負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台新銀行負擔立約人應承擔之稅捐。
2.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台新銀行得逕依前述法令為立約人處理相關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支付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中扣除該等稅款、提供本產品交易完結部分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予相關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結算代理人：

台新銀行，結算代理人係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執行職務，且其就本交易責任之履行，不視為任何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如結算代理人之決定或認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對立約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營業日：

關於交割日，以台北(Taipei)、紐約(New York)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以上均由結算代理人決定之。

營業日慣例：

除本行與投資人另有約定外，本說明書均採Following(順延制)，即本說明書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為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中途解約(即客戶提前終止)：

◎台新銀行依立約人要求於到期前中途解約，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因此，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又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依市價計算產品價值及中途解約之交易成本，即為立約人解約之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為負，即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反之，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收益。

◎公平市價之計算依台新銀行根據影響價格之市場因子，如執行價格，即期價格，合約剩餘期間，市場利率，相關幣別波動率等等，透過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定價模型來決定。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立約人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ISDA契約書、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台新銀行中途解約相關辦法辦理。

客戶申訴管道：

1.請洽詢立約人承作交易時所屬之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客戶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7:30)。

2.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1)台新銀行與屬中華民國境內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台新銀行內部申訴程序完成處理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如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2023年10月23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6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053-00680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或02-7755-5641。

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2)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交易成本　中途解約交易成本以當次解約曝險總額之0.1%為限。

產品主要風險：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2~6之投資人投資。

(1)市場因子風險：　本產品自交易日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相關幣別波動率等市場因子所影響。當相關市場因子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造成損失。台新銀行不為任何市場行情預測或是保證。

(2)交割損失風險：　1.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立約人將面臨交割損失而蒙受重大虧損。貴客戶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本商品之情境分析詳附件，請立約人參酌。

(3)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因結合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充份的流動性，當立約人提前解約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原有資產價值產生價差(Spread)，造成立約人於本產品到期前解約賣出時，會有可能產生中途解約損失之結果，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立約人必須要將本產品持有到期。

(4)中途解約風險：　1.立約人申請中途解約時，本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其他說明詳中途解約條款。

(5)信用風險：　本產品由台新銀行發行，立約人須承擔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6)稅賦風險：　立約人承作本產品可能產生稅捐，以及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可能產生新增或變動等風險。

(7)匯兌風險：　若立約人非以本地貨幣承作本產品，而於交割時選擇將交割之貨幣兌換成本地貨幣，則立約人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收益或損失。

(8)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台新銀行於本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中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產品。此舉於任何時點均可能影響本產品之價格(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此外，台新銀行亦是本產品的結算機構，於上述範圍內，台新銀行的利益與立約人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9)損失保證金徵提風險：　若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契約文件約定有損失保證金或Mark-to-Market Losses條款，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致市價評估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時，立約人需按照台新銀行通知提供該市價評估超過損失限額差額部分之損失保證金，以彌補就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按市價計算所出現的全數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市場不利情形加劇及/或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較長時，上述須提供之損失保證金金額可能非常龐大或遠大於預期。立約人須於短期內補足金額龐大之損失保證金，惟此時立約人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亦可能大幅下跌，立約人補足損失保證金之能力或許會遠低於市況正常時且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立約人瞭解一旦未能履行提供損失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2023年10月23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6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053-00680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O-80(東捷)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或02-7755-5641。

保證金要求時，有關交易將依契約文件約定辦理，或會在未取得立約人同意下提前終止交易並由立約人承擔有關損失及費用，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10)最大曝險風險：　立約人應事前仔細評估最大曝險金額(或計算其他未到期的同類型合約後產生之最大曝險總額)，及相關貨幣持有量或預計現金流出量之適當避險部位。

(11)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商品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12)立約人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3)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4)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承作交易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免責聲明(“Disclaimer”)

台新銀行茲提供立約人本確認書。立約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免責聲明所載之下列規定：

(1)立約人具備充分之知識、經驗及專業之意見，能自行獨立判斷此種交易之風險及優點。

(2)除本交易條款相關事實性陳述外， 立約人並未依賴台新銀行或任何台新銀行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資訊。

(3)台新銀行並非立約人之顧問或代理人。立約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在不依賴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關係企業之前提下，自行判斷與本交易有關之經濟上之風險及優點，以及其相關之法律、稅務、會計之定性及效果。

(4)立約人對於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風險及盈虧(含本金損失等)，均需完全自行負擔，台新銀行不對立約人之交易行為負任何責任。

(5)台新銀行，及/或台新銀行關係企業，可能於類似之交易或與此交易中之基礎產品(underlying instruments)有關之交易中，另行以本人或代理他人之地位從事交易。

情境分析(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假設：1.立約人自交易日起，未要求提前解約或變更交易條件。
　　2.本產品投資期間內，台新銀行未發生信用風險。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差】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大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損失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佳】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小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收益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雙方關係

自承作本交易之日起，本交易一方對他方聲明如下（雙方間並無書面協議明確約定與本交易相反之義務）：

(I) 無信賴關係: 當事人係基於自己的考量及獨立決定從事本交易，基於自己之判斷並於必要時接受顧問建議以判定本交易是否適合或恰當。當事人並不依賴他方任何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作為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並明白對本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資訊與解釋不應被認為是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沒有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任何從他方收到的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可以被認定為係對本交易預期結果之確認或擔保。

(II) 評估與了解: 當事人能夠評估價值並理解（基於自己的看法或依獨立專業意見），了解及接受本交易之條款、條件和風險。

(III) 雙方當事人之地位：他方並非基於交易對手之受託人或本交易顧問之地位而行為。

請確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內容，並簽署一份確認書副本並寄回予本行。倘立約人於收受本確認書後三日內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本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即為有效並構成本交易之最終證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ina Chung	
Name:鍾詩芹 Title: Manager	確認簽章 (請蓋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所示之確認簽章)

台新銀行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O-80(東捷)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收 件 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樺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 話： 22268631
傳 真： 22262423

請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確認後寄回，謝謝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430098 號

430098 100053 18 00000 0

日期:2024/06/14
89376900

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展期確認書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2~6之投資人投資。

本確認書係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間於下述交易日所締訂交易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確認。

由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新興市場交易商協會(The Emerging Markets Traders Association)，及外匯委員會(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所公布之1998年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定義(包括其後之修正)(即ISDA 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所規定之定義及條款，均作為本確認書之一部分。若該定義及條款與本確認書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本確認書將優先適用。

貴我雙方已於「2022/07/20」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或「ISDA合約」)，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或ISDA合約下所稱之「確認函」或「交易確認書」，而 貴我雙方就確認書增補總約定書之規定，並構成總約定書或ISDA合約之一部分，兩者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業於本確認書內特別明示修改者外，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或ISDA合約之各項規定，但倘總約定書或ISDA合約與本確認書有抵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展期訂約日	: 2024/06/14
展期交易序號	: 14471273
原單交易日	: 2024/05/15
原單交易序號	: 14224649
原單到期日	: 2024/06/14
原單期末匯率	: 32.137

期初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TWD 16,18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匯率	: 32.36
交割日	: 2024/06/14

期末交換

貴客戶賣出幣別/金額	: USD 500,000.00
貴客戶買入幣別/金額	: TWD 16,121,500
匯率	: 32.243
交割日	: 2024/07/15

付款指示: 原單淨額交割，台新銀行需收取 貴客戶 TWD 111,500

貴客戶	: USD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貴客戶	: TWD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2023年10月23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6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O-80(東捷)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053-00680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With : To Be Advised
Account Number : To Be Advised
F/O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可能損失： **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及可能承擔之最大風險為：**
◎若期末交換日之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割方向，則立約人於期末產生交割損失，且損失金額可能無上限。
◎若立約人中途解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立約人除無法依據交割金額計算進行交割外，並有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且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稅賦條款說明： 1.因本交易所產生之稅捐，悉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負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台新銀行負擔立約人應承擔之稅捐。
2.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台新銀行得逕依前述法令為立約人處理相關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支付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中扣除該等稅款、提供本產品交易完結部分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予相關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結算代理人： 台新銀行，結算代理人係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執行職務，且其就本交易責任之履行，不視為任何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如結算代理人之決定或認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對立約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營業日： 關於交割日，以台北(Taipei)、紐約(New York)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以上均由結算代理人決定之。

營業日慣例： 除本行與投資人另有約定外，本說明書均採 Following(順延制)，即本說明書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為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中途解約(即客戶提前終止)： ◎台新銀行依立約人要求於到期前中途解約，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因此，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又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依市價計算產品價值及中途解約之交易成本，即為立約人解約之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為負，即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反之，立約人發生中途解約收益。

◎公平市價之計算依台新銀行根據影響價格之市場因子，如執行價格，即期價格，合約剩餘期間，市場利率，相關幣別波動率等等，透過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定價模型來決定。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立約人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契約書、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台新銀行中途解約相關辦法辦理。

客戶申訴管道： **1.請洽詢立約人承作交易時所屬之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客戶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2.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1)台新銀行與屬中華民國境內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台新銀行內部申訴程序完成處理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如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2)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交易成本　中途解約交易成本以當次解約曝險總額之 0.1%為限。

產品主要風險：　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5，本產品風險等級為 2，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2~6 之投資人投資。

(1)市場因子風險：　本產品自交易日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相關幣別波動率等市場因子所影響。當相關市場因子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造成損失。台新銀行不為任何市場行情預測或是保證。

(2)交割損失風險：　1.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之交割金額計算方向時，立約人將面臨交割損失而蒙受重大虧損。貴客戶於極端情形下，立約人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本商品之情境分析詳附件，請立約人參酌。

(3)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因結合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充份的流動性，當立約人提前解約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原有資產價值產生價差(Spread)，造成立約人於本產品到期前解約賣出時，會有可能產生中途解約損失之結果，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立約人必須要將本產品持有到期。

(4)中途解約風險：　1.立約人申請中途解約時，本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交割金額計算說明。中途解約之價格計算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立約人可能發生中途解約損失（在最壞情形下，可能發生之損失無上限）。

2.其他說明詳中途解約條款。

(5)信用風險：　本產品由台新銀行發行，立約人須承擔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6)稅賦風險：　立約人承作本產品可能產生稅捐，以及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可能產生新增或變動等風險。

(7)匯兌風險：　若立約人非以本地貨幣承作本產品，而於交割時選擇將交割之貨幣兌換成本地貨幣，則立約人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收益或損失。

(8)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台新銀行於本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中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產品。此舉於任何時點均可能影響本產品之價格(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此外，台新銀行亦是本產品的結算機構，於上述範圍內，台新銀行的利益與立約人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9)損失保證金徵提風險：　若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契約文件約定有損失保證金或 Mark-to-Market Losses 條款，當市場狀況不利於立約人致市價評估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時，立約人需按照台新銀行通知提供該市價評估超過損失限額差額部分之損失保證金，以彌補就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按市價計算所出現的全數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市場不利情形加劇及/或立約人所承作交易剩餘期間較長時，上述須提供之損失保證金金額可能非常龐大或遠大於預期。立約人須於短期內補足金額龐大之損失保證金，惟此時立約人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亦可能大幅下跌，立約人補足損失保證金之能力或許會遠低於市況正常時且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立約人瞭解一旦未能履行提供損失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O-80(東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保證金要求時，有關交易將依契約文件約定辦理，或會在未取得立約人同意下提前終止交易並由立約人承擔有關損失及費用，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10)最大曝險風險： 立約人應事前仔細評估最大曝險金額(或計算其他未到期的同類型合約後產生之最大曝險總額)，及相關貨幣持有量或預計現金流出量之適當避險部位。

(11)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商品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12)立約人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3)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4)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承作交易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免責聲明(“Disclaimer”)

台新銀行茲提供立約人本確認書。立約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免責聲明所載之下列規定：

(1)立約人具備充分之知識、經驗及專業之意見，能自行獨立判斷此種交易之風險及優點。

(2)除本交易條款相關事實性陳述外， 立約人並未依賴台新銀行或任何台新銀行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資訊。

(3)台新銀行並非立約人之顧問或代理人。立約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在不依賴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關係企業之前提下，自行判斷與本交易有關之經濟上之風險及優點，以及其相關之法律、稅務、會計之定性及效果。

(4)立約人對於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風險及盈虧(含本金損失等)，均需完全自行負擔，台新銀行不對立約人之交易行為負任何責任。

(5)台新銀行，及/或台新銀行關係企業，可能於類似之交易或與此交易中之基礎產品(underlying instruments)有關之交易中，另行以本人或代理他人之地位從事交易。

情境分析(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假設：1.立約人自交易日起，未要求提前解約或變更交易條件。

2.本產品投資期間內，台新銀行未發生信用風險。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差】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大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損失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本交易損益分析：【較佳】

假設產品期末交換日當天之市場價格小於期末交換匯率，則立約人於本交易之交割收益以 TWD 計價為「(市場價格-期末交換匯率) *期末交換賣出之名目本金」之絕對值。

雙方關係

自承作本交易之日起，本交易一方對他方聲明如下（雙方間並無書面協議明確約定與本交易相反之義務）：

(I) 無信賴關係: 當事人係基於自己的考量及獨立決定從事本交易，基於自己之判斷並於必要時接受顧問建議以判定本交易是否適合或恰當。當事人並不依賴他方任何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作為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並明白對本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資訊與解釋不應被認為是從事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沒有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任何從他方收到的溝通意見（書面或口頭）可以被認定為係對本交易預期結果之確認或擔保。

(II) 評估與了解：當事人能夠評估價值並理解（基於自己的看法或依獨立專業意見），了解及接受本交易之條款、條件和風險。

(III) 雙方當事人之地位：他方並非基於交易對手之受託人或本交易顧問之地位而行為。

請確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內容，並簽署一份確認書副本並寄回予本行。倘立約人於收受本確認書後三日內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本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即為有效並構成本交易之最終證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ina Chung	
Name:鍾詩芸 Title: Manager	確認簽章 (請蓋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所示之確認簽章)

台新銀行

【地址變更通知】自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行金融交易作業部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6 樓，自前開日期起本行將以此新址作為收受通知之地址。

請儘速完成確認章用印並以所附回函信封寄回:台北郵局第 053-00680 號信箱 金融交易作業部 收

就以上條件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Tel No. 02-7755-5640 或 02-7755-5641。

O-80(東捷)